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旭辉高分子年产10000吨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淮安旭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2
附表 63

附图附件目录

一、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4)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管控单元关系图

(5)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6) 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用地规划图

二、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2) 确认书

(3)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4) 旭辉高分子科技项目备案证

(5) 旭辉高分子营业执照

(6) 法人身份证

(7) 厂房租赁协议

(8) 淮安区钦工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说明

(9)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10)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11) 接管证明

(12) 工程师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旭辉高分子年产 10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803-89-01-9463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工业集中区创新路 2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N：33°39′49.141″东经 E：119°14′31.40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安市淮安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淮安区政务投资备〔2025〕32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4.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4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①《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工业集中区创新路2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具体情况见表1-1。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至涟水闸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1.81	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东侧3.71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据上可知，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具体情况见表1-2。

表 1-2 项目周边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积			
古黄河（涟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至涟水闸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	1.81	/	1.81	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东侧3.71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废黄河位于淮安区北边缘，属分界河流，北邻涟水县。西起徐杨乡老坝村，东止苏嘴镇吴码村。范围为废黄河水域及南岸100米陆域范围内（其中S237至南马厂大道段为废黄河水域及南岸30米陆域范围内）、废黄河湿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段）	/	7.08	7.08	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东南侧3.75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废黄河（涟水县）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涟水县境内全长78公里，入口保滩镇殷家渡，出口石湖镇张滩，废黄河北岸保滩镇周庄村至石湖镇张滩村	/	10.78	10.78	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东南侧3.63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据上表可知，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相关要求。

③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工业集中区创新路 2 号。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80320127，具体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9。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符合 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区钦工污水处理厂处理。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据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要求。

④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及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号），结合《淮安市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要求，淮安市划定环境管控单元335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淮安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见表1-4。

表 1-4 淮安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行政区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中心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淮安区	10 个 白马湖（淮安区）重要湿地、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区）洪水调蓄区、苏北灌溉总渠（淮安区）洪水调蓄区、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北运西闸引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京杭大运河（淮安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苏北灌溉总渠（淮安区）生态公益林、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九龙口（淮安区）重要湿地	21 个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淮安区电子产业园、淮安新材料产业园、淮安区机械产业园、江苏国信（楚州）工业园、复兴镇工业集中区、钦工镇工业集中区、顺河镇工业集中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施河镇工业集中区、朱桥镇工业集中区、漕运镇工业集中区、平桥镇工业集中区、苏嘴镇工业集中区、石塘镇工业集中区、流均镇工业集中区、博里镇工业集中区、山阳街道工业集中区、淮安区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淮安区山阳科技园、淮安市中心城区（淮安区）	28 个 白马湖农场、城东街道（山阳街道）、淮城街道、泾口镇（车桥镇）、施河镇、车桥镇、流均镇、博里镇、仇桥镇（博里镇）、复兴镇、钦工镇、顺河镇、季桥镇（山阳街道）、席桥镇（山阳街道）、林集镇（漕运镇）、南闸镇（漕运镇）、范集镇、种猪场、三堡乡（漕运镇）、宋集乡（钦工镇）、茭陵乡（苏嘴镇）、建淮乡（石塘镇）、平桥镇、上河镇（平桥镇）、马甸镇（石塘镇）、朱桥镇、溪河镇（施河镇）、苏嘴镇

*注：本意见一般管控单元指各镇区扣除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各级各类产业园区和中心城区后的区域，统一以乡镇/街道名称命名。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工业集中区创新路2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淮安市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淮安市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	符合 对照《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工业集中区创新路 2 号，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对照市政府

		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4.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 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关于印发《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淮政规〔2022〕8 号），项目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 号），到 2025 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5425 吨、4333 吨、10059 吨、584 吨、1225 吨、134 吨。	符合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 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 号），到 2025 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3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17 以上。 2.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697.35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96.0050 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 1.3599。 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	符合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工业集中区创新路 2 号，属于钦工镇工业集中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产业。

	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 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 4.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据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及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度），2024年度，淮安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优、良）的天数为302天，占比82.7%；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轻度污染及以下）的天数为63天。2024年淮安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03，最大指数为1.17（细颗粒物），该年度单项指数排名前三的污染物依次为：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环境空气中的首要污染物及出现天数占比依次为：臭氧（O_3）48.0%、细颗粒物（$PM_{2.5}$）33.5%和可吸入颗粒物（PM_{10}）14.2%，三者之和95.7%。

2024年的四个季度中，淮安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最高的为三季度（92.4%），二季度最低（74.7%）。2024年度的首要污染物中，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浓度季均值为一季度最高、四季度次之，三季度最低，与2023年内首要污染物的表现一致。

2024年与2023年相比，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较2023年上升了2.4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较2023年下降了0.27，2024年度的单项指数排名前三的污染物依次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与2023年对比，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的位次对调。各污染物中，2024年可吸入颗粒物和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的浓度年均值较2023年有小幅下降，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的浓度值与2023年持平。

因此，总体来说，2024年淮安区环境空气质量较2023年略有上升。

②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区钦工污水处理厂，根据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T25033110301），横沟大沟水质良好，地表水数据引用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9月1日发出的《淮安市盛通特种电缆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T23080850801），满足近三年时效要求，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③声环境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度），2024年，淮安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55.0分贝；该年度昼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较好）”。

2024年与2023年相比，淮安区昼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均为为“二级（较好）”，2024年淮安区的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5.0分贝，较2023年的54.8分贝上升了0.2分贝。因此，2024年的淮安区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2023年基本持平。本项目各类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资源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或许可准入类别中

由表1-6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要求。

2、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7~8。

表 1-7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 3.71km；距离项目较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距离约 3.75km，废黄河（涟水县）重要湿地，距离约 3.63km。
3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符合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符合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符合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本项目不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也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的项目，也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

	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本项目从其规定。

经分析，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

3、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拟建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
1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废塑料加工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定要求。 本规定所称废塑料加工利用，是指将国内回收的废塑料（包括工业边角料、废弃塑料瓶、包装物及其他塑料制品、农膜等）及经批准从国外进口的各类废塑料等进行分类、清洗、拉丝、造粒的活动；以及将废塑料加工成塑料再生制品或成品的活动。	本项目属于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所使用的废塑料为工业边角料。本项目不使用进口废塑料。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0.025 mm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5 mm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工业集中区创新路2号，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利用所禁止的塑	符合

				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料袋。本项目不回收和再生利用废塑料类危险废物。本项目不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第四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相关单位，集尘灰回用于生产，废PP棉、废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危险固废即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2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1号）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PET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企业为塑料造粒类企业。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废塑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工业集中区创新路2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正常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	符合

					均可稳定达标，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符合相关规划。企业选用节能环保设备。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工业集中区创新路2号，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生产经营规模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t；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t。	本项目年处理废塑料约10000t，不低于5000t。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废塑料充分利用，不对废塑料进行倾倒、焚烧与填埋处置。	符合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	项目年处理10000吨废塑料，耗电300万千瓦时/年，综合电耗300千瓦时/吨废塑料，低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0.2吨/吨废塑料。	项目年处理约10000吨废塑料，年耗水360t，综合水耗为0.036吨/吨废塑料，低于0.2吨/吨废塑料。	符合
			工艺与装备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热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与颗粒物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委	符合

					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环境保护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照“三同时”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生产及仓储均位于单独厂房，厂房地面全部硬化、无明显破损。	符合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本项目采购洁净废塑料，不同类别原料、产品及固废均分类存储于防雨、防风、防渗仓库内。本项目租赁厂区，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本项目采购洁净废塑料，无需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已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区钦工污水处理厂，冷却废水经预处理后与脱水废水回用于冷却工序，不外排。	符合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热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与颗粒物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粉碎机及风机等大噪音设备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	符合

					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	4 总体要求	4.2 宜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减少环境影响为原则，按照重复使用、再生利用和处置的顺序，选择合理可行的废塑料利用处置技术路线。	本项目采购洁净废塑料，原料主要来源于天合光能(淮安)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料。	符合
				4.3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废塑料利用单位，废塑料储存在室内仓库，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可行技术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排放。	符合
				4.4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本项目利用废塑料材质为 EVA/PE，室内分区贮存，设置标志标识，做到防雨、防扬散、防渗漏。	符合
				4.5 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本项目不使用含卤素废塑料。	符合
				4.6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 年。	本项目对废塑料建立管理台账，对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做好管理。	符合
				4.7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不利用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符合
				4.8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获批后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8 再生利用和处	8.1 一般性要求 8.1.1 应根据废塑料材质特性、混杂程度、洁净度、当地环境和产业情况，选择适当的利用处置工艺。 8.1.2 应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	1、本项目采用热融挤出工艺造粒，具有流程短、产废少等特点。 2、本项目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符合

			置污染控制要求	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需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再生利用设施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路线。 …… 8.1.5 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1572 或 GB 16297、GB 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 8.1.6 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 8.1.7 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8.1.8 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排气筒（DA001）排放，热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与颗粒物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执行相关特别排放标准；噪声排放符合区域排放标准。 3、本项目对废塑料建立管理台账，对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做好管理。 4、本项目不使用全氯氟烃发泡剂，不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8.2 物理再生要求 8.2.1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8.2.2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8.2.3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本项目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热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与颗粒物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9 运行环	9.1 一般性要求 9.1.1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 GB/T19001、GB/T24001、	本项目废塑料利用按照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等标准建	符合

			境管理要求	GB/T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9.1.2 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9.1.3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立管理体系，配备专人管理，并对人员进行环保培训，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污染物排放。	
				9.2 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要求 9.2.1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9.2.2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9.2.3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做到环境保护“三同时”，配备环境应急设施，有效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	符合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设备密闭，从源头控制了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热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与颗粒物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	本项目设备密闭，热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与颗粒物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相关单位，集尘灰	符合

			物排放量。	回用于生产，废 PP 棉、废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密闭存储、运输、装卸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废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已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区钦工污水处理厂，冷却废水经预处理后与脱水废水回用于冷却工序，不外排。	
			医院、学校和幼托机构等公共场所的环境敏感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	项目周边不含有医院、学校和幼托机构等公共场所的环境敏感区域。	符合
	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运行后，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如出现故障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行业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
			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	符合

			并公布监测结果	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提出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并按照规范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	
	6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年5月20日）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热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与颗粒物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密闭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治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项目热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与颗粒物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密闭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根据本环评确定的污染因子、监测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污染源浓度，作为处理设施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和监控依据。	符合
	7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废塑料边角料和聚乙烯膜作为原料，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符合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	本项目热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与颗粒物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符合

			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DA002）排放。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热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与颗粒物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温度宜低于 40℃；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热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与颗粒物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密闭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热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与颗粒物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苏环办[2020]218 号）	（一）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我省全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实施范围为省内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 （二）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三）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按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符合

			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	（DB32/4041-2021）表 2 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组成

（1）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旭辉高分子年产 10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

总投资：500万元；

工作时数：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职工人数：项目劳动定员20人；

建设规模：年产10000吨塑料颗粒；

建成时间：2025年8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本次拟建项目属于“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本次拟建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需编制报告表，因此本次拟建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0000吨塑料颗粒，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种类	型号规格	产量（t/a）	年运行时数
1	造粒生产线	塑料颗粒	粒径 0.2~0.4cm	10000	7200h

2、主要运营设备

项目主要运营设备见表2-2。

表 2-2 项目运营设备一览表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废塑料边角料-EVA 颗粒生产线	1	粉碎机	/	4
	2	冷却槽	/	5
	3	脱水机	/	2
	4	双螺杆挤出机	75B64:1	8
	5	搅拌机	/	8
	6	输送机	/	8
	7	冷却甩干机	/	8
	8	储料罐	/	8
	9	切粒机	/	8
	10	打包机	/	8
聚乙烯膜-聚乙烯颗粒生产线	11	单螺杆挤出机	180 型	3
	12	输送机	/	3
	13	切粒机	/	3
	14	打包机	/	3
	15	储料罐	/	3

3、主要原辅助材料

（1）拟建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成分
1	废塑料边角料	5000	EVA
2	聚乙烯膜	5000	PE
3	色母	5.4	/
4	机油	0.4	/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EVA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简称 EVA，熔融温度约为 99℃，热分解温度约 230~250℃。与聚乙烯（PE）相比，EVA 由于在分子链中引入醋酸乙烯单体，从而降低了高结晶度，提高了韧性、抗冲击性、填料相溶性和热密封性能，被广泛用于发泡鞋材、功能性棚膜、包装模、热熔胶、电线	可燃	无毒

	电缆及玩具等领域。		
PE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力学性能一般，拉伸强度较低，抗蠕变性不好，耐冲击性好。	可燃	无毒
机油	外观为淡黄色液体，闪点大于200℃，溶于多数有机溶剂。其基础油由烃类、聚-α-烯烃(PAO)及聚内烯烃等成分所组成，均为由碳及氢所组成的有机化合物，有些高级的机油中会包括20%以下的脂类。	易燃	LD_{50}:40mg/kg(小鼠静脉；LC_{50}:3400mg/kg(大鼠吸入)

（2）废塑料来源及进厂控制要求

项目外购的废塑料主要来源于定向企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主要成份为 EVA）和包装膜使用过程中裁剪的边角料（主要成分为 PE），不收社会杂料，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企业应严格把关回收来源，回收要求废塑料分类供货，废塑料表面相对干燥洁净、杂质少。严禁收购和使用含危险固废的原材料，废塑料入场前需明确废塑料来源厂家，不符合类别的废塑料应要求厂家退回处置。废塑料近期意向来源单位详情见表 2-5，来源不限于此表。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提出以下原料管控措施：

①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

②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废塑料类危险废物作为原料，禁止收购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以及需要清洗的废塑料，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盛装农药、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塑料，盛装油漆、涂料及其它化工产品的塑料桶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等，废塑料中不得含有橡胶、渣土、纤维、油脂等夹杂物；

③企业应根据生产要求，对原材料进行计划回收、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④原料堆放应布置在厂房内部，能够做到防渗、防雨、防晒，同时仓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等相关标准要求对原料贮存场地进行规范化建设，不同种类、不同来源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

表 2-5 废塑料来源单位一览表

序号	废塑料来源单位
1	天合光能(淮安)科技有限公司
2	常熟波士登羽绒服有限公司
3	嘉兴平湖森马物流园
4	淮安正欣丰塑业有限公司

4、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2-6。

表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造粒生产线	依托租赁厂房，面积 4000m^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位于厂房北侧，面积 500m^2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用于存储原料	位于现有厂房内西侧，面积 350m^2
	成品暂存区	用于存储产品	位于现有厂房内西侧，面积 350m^2
公用工程	给水	960m^3/a	由当地供水系统供给
	排水	480m^3/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区钦工污水处理厂
	供电	300 万度/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1 套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1，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区钦工污水处理厂，冷却废水经预处理后与脱水废水回用于冷却工序，不外排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定期检修、距离衰减等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5m^2，危废暂存库 10m^2	依托现有

5、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20人，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工作300天，年运行7200小时。

6、用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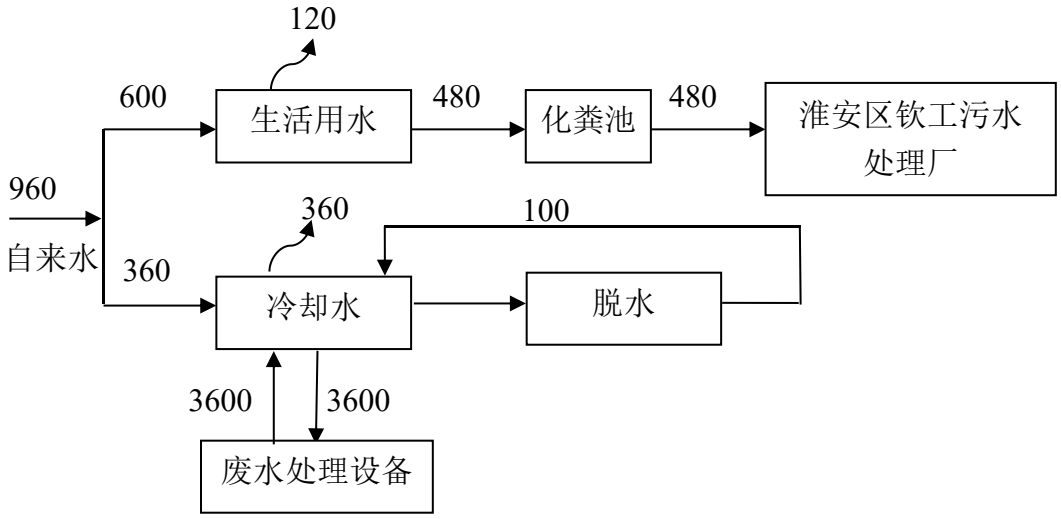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a

7、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总额预计24万元，占总投资的4.8%，具体环保投资见表2-7。

表 2-7 环保投资清单

污染种类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处理效果	建设计划
废气	1 套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1，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20 万元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与工程同步
废水	化粪池	/	满足淮安区钦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设备	1 万元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标准	与工程同步
噪声	设备定期检修、距离衰减等	1 万元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	与工程同步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1 万元	--	与工程同步
	危险固废暂存库	1 万元	--	与工程同步
排口	雨污管网及雨污排口	/	--	依托现有
合计		24 万元	--	-

8、平面布置

厂房内东侧自北向南依次是聚乙烯膜-聚乙烯颗粒生产线，废塑料边角料-EVA颗粒生产线，厂房内西侧自北向南依次是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具体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废塑料边角料-EVA 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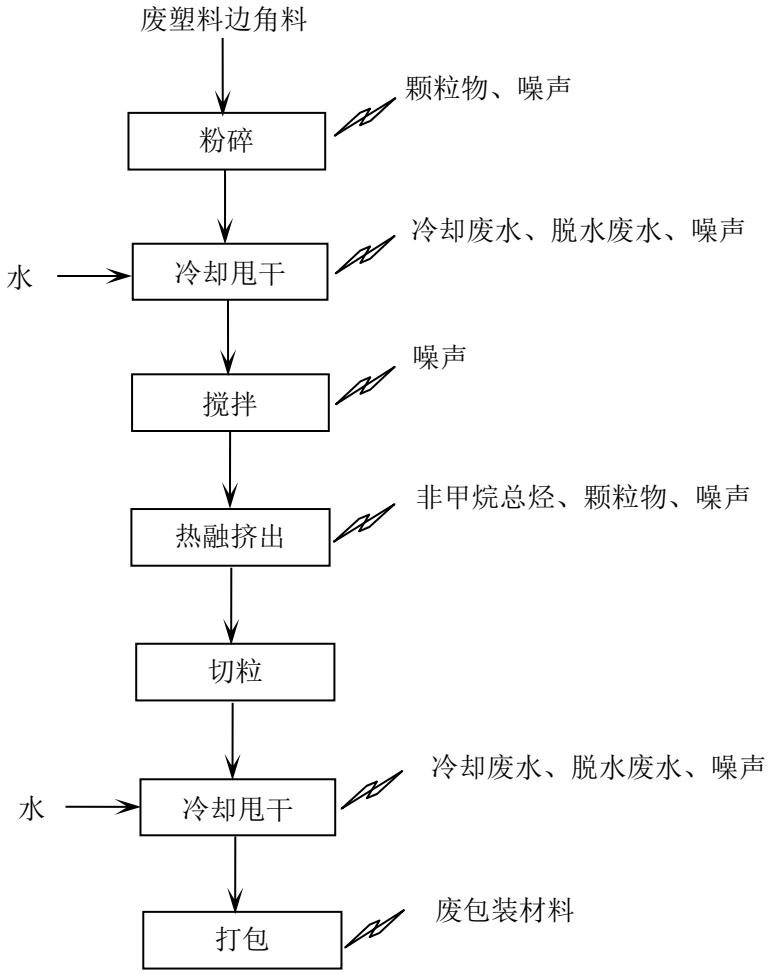

图 2-1 EVA 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1）粉碎、冷却甩干：原料中的废塑料边角料需要先经粉碎机粉碎，原料属于低温料，粉碎时摩擦生热，粉碎后的废塑料边角料需经过水槽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然后进入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去除残留在产品上的水分。冷却废水经预处理后与脱水废水回用于冷却工序，不外排。此过程产生粉碎颗粒物、噪声。

（2）搅拌：粉碎料、色母通过密闭管道投入搅拌机中搅拌。废塑料边角料粉碎后粒径较大，粉碎料、色母均为大颗粒料，投料和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噪声。

（3）热融挤出：物料自动输送到双螺杆挤出机，经电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温度为150-170℃），加热熔融在封闭的机筒内进行，塑料在机筒中温度不断升高，其物理状态逐渐由玻璃状态转变为高弹态，最后成为黏流态，达到完全塑化，物料经双螺杆挤出机成圆条状，挤出时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废塑料在热融挤出过程中由于含有其他杂质，会产生一定量颗粒物。此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噪声。

（4）切粒：挤出的物料直接通过切粒装置进行切粒，为塑料颗粒。

（5）冷却：塑料颗粒进入冷却甩干机进行冷却，冷却使用自来水直接冷却，然后甩干作脱水处理。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废水经预处理后与脱水废水回用于冷却工序，不外排。此过程产生噪声。

（6）打包：冷却后的颗粒进入储料罐，按照要求称重送入打包机进行打包，暂存至成品暂存库。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2、聚乙烯膜-聚乙烯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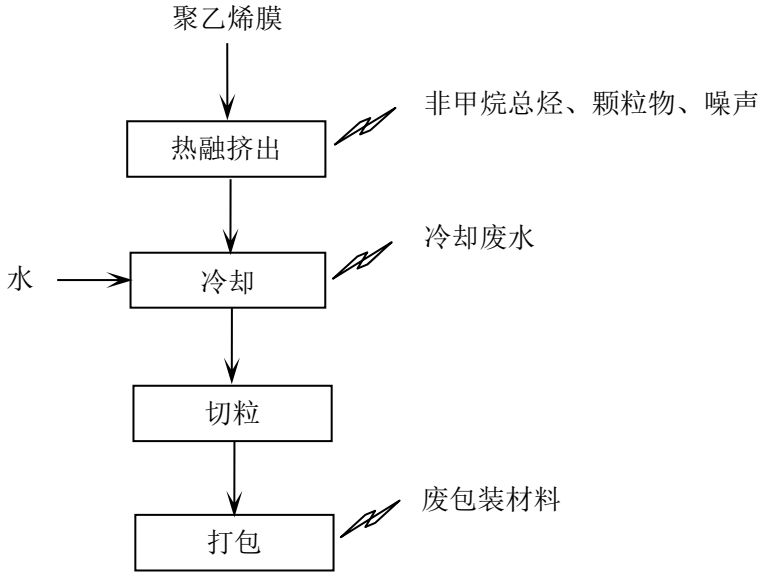

图 2-2 聚乙烯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1）热融挤出：聚乙烯膜直接输送到单螺杆挤出机，单螺杆输送过程中可将聚乙烯膜撕碎，后经电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温度为200-260℃），无需单独进行粉碎。塑料在机筒中温度不断升高，其物理状态逐渐由玻璃状态转变为高弹态，最后成为黏流态，达到完全塑化，物料经单螺杆挤出机成圆条状，挤出时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废塑料在热融挤出过程中由于含有其他杂质，会产生一定量颗粒物。此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噪声。

（2）冷却：挤出的物料经过水槽进行冷却，冷却使用自来水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工序，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生产线生产的物料表面水分无需进行脱水处理。

（3）切粒：将冷却后的塑料棒用切粒机切成粒状，为塑料颗粒。

（4）打包：切好的颗粒进入储料罐，按照要求称重送入打包机进行打包，暂存至成品暂存库。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为租赁淮安市绿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淮安市绿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未从事任何生产加工活动，整个厂区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没有污染物产生与排放。后将厂区租赁给江苏九升电气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变压器和配电柜生产，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淮安区钦工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隔油池油脂、边角料、布袋收尘、废焊条、废包装桶，生活垃圾、隔油池油脂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布袋收尘、废焊条外售相关单位，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处理。江苏九升电气有限公司现已搬迁。企业搬迁时，已将厂房清理完毕，地块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淮安区环境空气监测点布设在淮安区环境监测站，为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点，监测项目有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臭氧（O_3）、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共 6 项。淮安区 2024 年度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淮安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情况
	经度E（°）	纬度N（°）					
淮安区监测站	119.123	33.499	SO_2	年均值	7	6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0	150	达标
			NO_2	年均值	27	4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59	80	达标
			PM_{10}	年均值	58	7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3	150	达标
			$PM_{2.5}$	年均值	37	35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8	75	不达标
			CO	年均值	600	/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达标
			O_3	年均值	101	/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51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二氧化硫年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均未超标；二氧化氮年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未超标；一氧化碳年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未超标；臭氧年均值和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

分位数未超标；细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年均值均超标。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_{2.5}$。针对环境空气存在问题，随着《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

2、区域河流水环境状况

根据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T25033110301），横沟大沟水质良好，地表水数据引用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9月1日发出的《淮安市盛通特种电缆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T23080850801），满足近三年时效要求，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检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3-2。

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淮安区钦工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0m 2023.08.29	pH 值	无量纲	7.6
	化学需氧量	mg/L	13
	悬浮物	mg/L	11
	氨氮	mg/L	0.478
	总磷	mg/L	ND
	总氮	mg/L	0.97

3、声环境质量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度），（一）功能区声环境：2024年淮安区功能区声环境等效声级各季度的昼间没有超标，夜间共有1个点次超标（出现在三季度的1类区），超标率为6.25%。2024年与2023年相比，各个功能区中1类区昼间和夜间的等效声级年均值略有上升，2类区昼间等效声级年均值略有上升，其余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的等效声级年均值都有所降低；同时，各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的等效声级超标率持平。总体来说，2024年淮安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较2023年没有变化。（二）道路交通声环境：2023年度淮安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64.1分贝，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好）”。

2024年和2023年淮安区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均属于“一级（好）”，两个年度的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变化不大。（三）城市区域声环境：2024年，淮安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55.0分贝；该年度昼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较好）”。

2024年与2023年相比，淮安区昼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均为为“二级（较好）”，2024年淮安区的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5.0分贝，较2023年的54.8分贝上升了0.2分贝。因此，2024年的淮安区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2023年基本持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围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勘查，拟建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钦工村	南	330m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贾庄村	东北	480m	25 人	
	小赵庄	西北	190m	75 人	
	钦工镇综治中心	西南	350m	45 人	
	钦工消防救援队	南	130m	50 人	
地表水环境	横沟大沟	东	415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值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范围内 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 3.71km；距离项目较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距离约 3.75km，废黄河（涟水县）重要湿地，距离约 3.63k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见表3-4、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15	1		0.5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区钦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目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规定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时间自2026年3月28日起，因此淮安区钦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自2026年3月28日起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D标准。详见表3-6、3-7。

表 3-6 淮安区钦工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值（单位 mg/L，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 执行标准	pH	COD	SS	TN	NH_3-N	TP
接管标准	6~9	300	200	/	35	3
尾水排放标准	6~9	60	20	20	8（1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7 淮安区钦工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尾水日均排放标准值

污染因子 / 执行标准	pH	COD	SS	TN	NH_3-N	TP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mg/L	10mg/L	15 mg/L	5（8）mg/L	0.5mg/L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本项目冷却废水经预处理后与脱水废水回用于冷却工序，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标准，详见表3-8。

表 3-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序号	项目	工艺用水
1	pH 值	6.0-9.0
2	色度（度）	≤20
3	BOD_5（mg/L）	≤10
4	COD（mg/L）	≤50
5	铁（mg/L）	≤0.3
6	锰（mg/L）	≤0.1
7	总硬度（以 $CaCO_3$ 计/mg/L）	≤450
8	总碱度（以 $CaCO_3$ 计/mg/L）	≤350
9	硫酸盐（mg/L）	≤250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1	总余氯（mg/L）	0.1-0.2
12	粪大肠菌群（MPN/L）	≤100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9。

表 3-9 项目噪声标准值（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3年7月1日起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3-10。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498	2.248	/	0.25
		颗粒物	3.038	2.599	/	0.43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77	/	/	0.277
		颗粒物	0.337	/	/	0.337
废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44	0.048	0.096	0.029
	SS		0.096	0.048	0.048	0.01
	TN		0.014	0	0.014	0.01
	NH_3-N		0.012	0	0.012	0.004
	TP		0.001	0	0.001	0.0005
固废	生活垃圾		3	3	/	0
	废包装材料		2	2	/	0
	集尘灰		1.671	1.671	/	0
	废布袋		0.01	0.01	/	0
	废 PP 棉		0.01	0.01	/	0
	废树脂		0.02	0.02	/	0
	废活性炭		26.248	26.248	/	0
	废过滤棉		2.2	2.2	/	0
	废机油		0.4	0.4	/	0
	废机油桶		0.04	0.04	/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非甲烷总烃0.527t/a（有组织0.25t/a、无组织0.277t/a），颗粒物0.776t/a（有组织0.439t/a、无组织0.337t/a）。 废水：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排放量480m^3/a，COD 0.096t/a、SS 0.048t/a、TN 0.014t/a、NH3-N 0.012t/a、TP 0.001t/a； 项目建成后废水最终排入环境量480m^3/a，COD 0.029t/a、SS 0.01t/a、TN 0.01t/a、NH3-N 0.004t/a、TP 0.0005t/a； 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生产。施工期主要是厂房的装修及机器设备的安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较小，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本环评仅对运营期相关的水、气、噪声和固废污染情况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源强相关计算** （1）粉碎废气 废塑料边角料粉碎过程中产生少量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废PE/PP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75克/吨-原料进行计算，项目使用的废塑料边角料量约5000t/a，则粉碎颗粒物产生量约1.875t/a。 本项目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粉碎机上方设有集气罩，废气收集率以90%计，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1.688t/a，收集的粉碎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布袋除尘器效率为90%）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计算，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169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0.187t/a。 （2）热融挤出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EVA塑料的分解温度通常在250~400℃范围内，加热温度150~170℃，PE塑料的分解温度通常在300℃左右，加热温度200~260℃，原料的加热温度低于分解温度，仅原料残存的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在加热条件下挥发，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有机废气主要为烷烃、烯烃等，以非甲烷总烃计。

EVA塑料热融挤出工序中产生的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废PE/PP挤出造粒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350克/吨-原料进行计算，项目使用的废塑料边角料量约5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1.75t/a。本项目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废气收集率以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1.57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0.175t/a。

聚乙烯膜热融挤出工序中产生的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塑料薄膜挤出造粒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205克/吨-原料进行计算，项目使用的聚乙烯膜量约5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1.025t/a。本项目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废气收集率以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0.92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0.102t/a。

②颗粒物

废塑料在热融挤出过程中由于含有其他杂质，会产生一定量颗粒物（烟雾），参考《废塑料预处理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李飞，中国资源综合利用，Vol.37，No1.2019年1月)挤塑造粒废气中有机废气的产生系数为0.35kg/t原料，颗粒物产生量为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量的20%~45%，通常取0.15kg/t原料，项目原料使用量约10000t/a，则热融挤出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1.5t/a。本项目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废气收集率以90%计，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1.35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0.15t/a。

项目设置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过滤棉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80%，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90%。经计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0.2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0.277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27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0.15t/a。

（3）危废仓库废气

建设项目危废仓库贮存的废活性炭产生少量废气，密闭储存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气产生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予定量分析。

综上，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情况见表4-1，无组织废气情况见表4-2，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4-3。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mg/m^3)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粉碎	10000	颗粒物	23.444	0.234	1.688	布袋除尘器	90	2.344	0.023	0.169	20	1	间歇
热融挤出	10000	非甲烷总烃	34.694	0.347	2.498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3.469	0.035	0.25	60	3	
		颗粒物	18.75	0.188	1.35		80	3.75	0.038	0.27	20	1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t/a）	速率（kg/h）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1	颗粒物	粉碎、热融挤出工序	0.337	0.047	4000	5
2	非甲烷总烃	热融挤出工序	0.277	0.038		

表 4-3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基本参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高度m	内径m	温度℃		E（°）	N（°）		浓度(mg/m^3)	速率(kg/h)
DA001	废气排放口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19.242348	33.663381	颗粒物	20	1
DA002	废气排放口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19.24249	33.663667	非甲烷总烃	60	3
								颗粒物	20	1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排气筒（DA001）排放，热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与颗粒物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的可行技术，符合要求。

表 4-4 排污许可证可行性技术一览表

排污许可规范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设施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	粉碎工序	颗粒物	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喷淋降尘+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器	是
	热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颗粒物	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喷淋降尘+布袋除尘		

1.3 非正常排放分析

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0%，类比同类项目年发生频次小于1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30min计，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或“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失效，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4-5。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概率，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5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3）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粉碎	布袋除尘器装置故障，颗粒物去除率均降至 0%	颗粒物	23.444	0.5	1

2	热融挤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故障，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均降至 0%	非甲烷总烃	34.694	0.5	1
			颗粒物	18.75	0.5	1

1.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4 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等标排放量为 0.019，颗粒物的等标排放量为 0.052，二者相差大于 10%，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颗粒物。

本环评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推荐的方法进行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3）；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项目所在地年均风速为

2.56m/s。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_c（kg/h）	排放源面积（m^2）	标准限值 C_m（mg/m^3）	卫生防护距离 L（m）	
					计算值	取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47	4000	0.9	1.2	50

经计算，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目标，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今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2、废水

2.1 源强相关计算依据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人均用水量以100L/d计，一年工作300天，则用水量为60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480m³。其中污染物浓度为COD 300mg/L、SS 200mg/L、TN 30mg/L、NH_3-N 25mg/L、TP 2mg/L。

（2）循环冷却水

本次项目粉碎、热融挤出后物料需进入水槽冷却，冷却后的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冷却用水循环水量为5m³/h，年运行7200h，则循环水量为36000m³/a，但是为保持水质，冷却水池内的冷却水每日需更新排放，排放量约为循环水量的10%左右，直接冷却废水的产生量约3600m³/a（12m³/d），该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冷却工序，不外排。因受热损耗，需每日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1%，则冷却水补充量为360m³/a。

（3）脱水废水

本次项目产品脱水过程中会产生脱水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脱水废水产生量约占产品总量1%，则脱水废水产生量为100m³/a，脱水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冷却工序，不外排。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4-8。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后浓度 mg/L	处理后量 t/a	排放方式及去向
生活污水	480	COD	300	0.144	化粪池	200	0.096	淮安区钦工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96		100	0.048	
		TN	30	0.014		30	0.014	
		NH_3-N	25	0.012		25	0.012	
		TP	2	0.001		2	0.001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项目生活污水（48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区钦工污水处理厂，冷却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脱水废水回用于冷却工序，不外排。

（1）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评价

①项目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规模为 2.1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6m³/d，因此依托现有化粪池满足要求。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BOD_5 在 100~400mg/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 BOD_5 为 50~2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沉淀和厌氧发酵后，污水经过净化后污染物浓度 COD≤200mg/L、SS≤100mg/L、总氮≤35mg/L、氨氮≤30mg/L、TP≤2mg/L。

②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冷却废水。

项目造粒挤出的塑料冷却定型使用水槽过水直接冷却定型，由于挤出的塑料不溶于水，经冷却后快速定型，无其他物质溶解进入水中，主要是残留的少量杂质，经预处理后其水质能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标准后再次回用于冷却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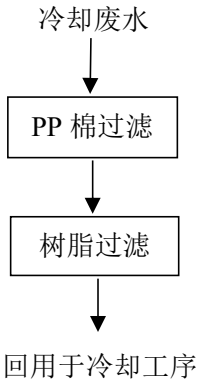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评价

淮安区钦工污水处理厂位于钦工镇镇区东侧，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1、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接管进入淮安区钦工污水处理

厂处理，经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200mg/L、SS 100mg/L、TN 30mg/L、NH_3-N 25mg/L、TP 2mg/L。各指标均可达到淮安区钦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COD≤300mg/L、SS≤200mg/L、NH_3-N≤35mg/L、TP≤3mg/L。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2、水量：淮安区钦工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300m^3/d，2023年7月总处理水量3859m^3，平均日处理水量为124m^3/d，处理余量约176m^3/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1.6m^3/d，目前淮安区钦工污水处理厂余量足够接纳本项目废水。

3、管网：本项目周边的管网已经铺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可以接管进入淮安区钦工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淮安区钦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的淮安区钦工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收纳本项目废水，淮安区钦工污水处理厂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水依托淮安区钦工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a)	污染物种类(b)	排放去向(c)	排放规律(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f)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总氮 氨氮 总磷	淮安区钦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2	雨水	/	由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周边水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不属于冲击	—	—	—	YS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体	型排放						

a 是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场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排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性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编号进行填写；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参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来自设备，各噪声源强度见表4-10。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双螺杆挤出机	8	85	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绿化	60	20	1.2	15	61.478	20	41.478	1
2	单螺杆挤出机	3	85		60	40	1.2	10	65	20	45	1
3	搅拌机	8	85		55	20	1.2	20	58.979	20	38.979	1
4	切粒	11	85		65	30	1.2	5	71.021	20	51.021	1

	机											
5	粉碎机	4	85		53	20	1.2	22	58.152	20	38.152	1

注：坐标系建立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00；y=0.00）x 轴正向为正东向，y 轴正向为正北向。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源强）/(dB(A)/m)		
1	室外风机	/	75	30	1.2	85	基础减振	连续

3.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a.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frac{1}{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quad ①$$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b.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dqb}}) \quad ②$$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d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预测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声环境的影响结果见表4-12。

表 4-1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Z1（北侧）	26.69	≤65	≤55	达标
Z2（西侧）	17.15	≤65	≤55	达标
Z3（南侧）	21.83	≤65	≤55	达标
Z4（东侧）	37.15	≤65	≤55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项目对该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使噪声稳定达标，确保本项目会给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噪声，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①购置低噪声、低能耗、高产能的新型机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噪声强度。

②厂区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③设备指定专人定期保养、检修，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操作中的撞击声，避免产生不正常的高分贝噪声。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4.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过滤棉、废PP棉、废树脂及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集尘灰、废布袋。

①生活垃圾：项目职工20名，年工作300天，按0.5kg/(人·d)计算，产生量约3t/a。

②废包装袋：项目原料废塑料边角料、聚乙烯膜、色母使用过程中及成品塑料颗粒在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2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③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

项目热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置。过滤棉过滤效率以80%计，则过滤棉吸附处置的颗粒物量约1.08t/a，过滤棉对颗粒物的吸附容量以150g/155g-过滤棉计，理论过滤棉填充量约1.116t/a，项目过滤棉一次填充量以1.12t计，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2.2t/a。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经查询属于危废（HW49，900-039-49），根据源强计算，本次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约为2.248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动态吸附量取值高于10%的应上传含有动态吸附量取值依据的活性炭性能证明文件。

$T=m\times s\div(c\times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3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情况表

污染源	m（一次填充量 kg）	s（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c（mg/m^3）	Q（设计风量 m^3/h）	t（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T（天）
生产车间	2000	10%	31.225	10000	24	26.69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等文件。根据文件要求计算更换周期=$2000\times10\%/(31.225\times10^{-6}\times10000\times24)$

≈26.69天，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相关要求，建议企业每27天更换一次，企业年运行天数300天，考虑设计余量加上新鲜活性炭吸附废气量，计算出废活性炭产生量约26.248t/a。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④废机油：项目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机油年用量0.4t，则产生废机油0.4t/a。

⑤废机油桶：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机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桶重0.04t/a。

⑥集尘灰：根据废气章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碎粉尘量为1.67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⑦废布袋：项目粉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0.01t/a；

⑧废PP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PP棉产生量约为0.01t/a，全部由厂家回收处置。

⑨废树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产生量约为0.02t/a，全部由厂家回收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4-14、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方式见表4-15。

表 4-1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废塑料、果皮等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	/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编织袋等		SW17	900-005-S17	/	/
3	集尘灰	废气处理		除尘灰		SW59	900-099-S59	/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布袋		SW59	900-099-S59	/	/
5	废 PP	废水		PP 棉		SW59	900-009-S59	/	/

	棉	处理							
6	废树脂	废水处理		树脂		SW59	900-008-S59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	有机物
8	废过滤棉		固体	废过滤棉、低聚物		HW49	900-041-49	T/In	有机物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I	矿物油
10	废机油桶	包装储存	固体	金属、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I	矿物油

表 4-15 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3	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	3
2	废包装材料	2	袋装	外售相关单位	2
3	集尘灰	1.671	袋装	回用于生产	1.671
4	废布袋	0.01	袋装	外售相关单位	0.01
5	废 PP 棉	0.01	袋装	厂家回收处置	0.01
6	废树脂	0.02	袋装	厂家回收处置	0.02
7	废活性炭	26.248	袋装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6.248
8	废过滤棉	2.2	袋装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2
9	废机油	0.4	桶装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4
10	废机油桶	0.04	/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04

表 4-16 建设项目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合理性分析表

序号	贮存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合计所需贮存能力 t	占地面积	本项目贮存能力			是否合理
							贮存设施名称	面积 m^2	能力 t	
1	废活性炭	26.248	袋装	1 个季度	6.562	$7m^2$	危废暂存仓库	10	10	合理
2	废过滤棉	2.2	袋装	1 个季度	0.55	$0.8m^2$				合理
3	废机油	0.4	桶装	1 年	0.4	$0.5m^2$				合理
4	废机油桶	0.04	/	1 年	0.04	$0.1m^2$				合理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

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用于存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仓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仓库面积约 5m^2，最大暂存量约 5t，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废包装材料外售相关单位。

（2）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需要清楚废物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需设置危废暂存库，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废物贮存设施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3、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4、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5、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6、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

7、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9、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对危废库进行密闭暂存。本项目应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③危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仓库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10}cm/s，危废分类收集，分区贮存。

④委托利用、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现淮安市有多家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企业，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可处理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废，且有效期内仍有余量。建设单位应该在项目营运前尽快与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取得联系，并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拟定防治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生产车间、化粪池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

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结合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对工程设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方案提出优化调整的建议，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见表4-17。

表 4-17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仓库	地面及四周围墙1m高范围	渗透系数≦1.0×10^{-10}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0^{-7}cm/s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其余区域	原料、成品暂存库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风险分析

6.1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建设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 表C.1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根据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Q，判定情况见表4-18。

表 4-18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机油	0.4	2500	HJ 169-2018	0.00016
废活性炭	6.562	50		0.131
废过滤棉	0.55	50		0.011
废机油	0.4	50		0.008
废机油桶	0.04	50		0.0008
Q				0.15096

由计算可知本项目 Q=0.15096＜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相关要求，当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参照附录A，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6.2 风险防范措施

①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开启应急消防系统，此时雨水管网外排阀门必须是关闭的，以确保事故状态废水不外排，直接进入应急事故池，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环境应急管理

ⅰ对可燃液体泄漏可能导致火灾的风险，建议危废暂存间内外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应急设施；

ⅱ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渗防漏措施；

ⅲ加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防渗区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ⅳ制定生产操作流程，规范操作，避免失误操作造成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表所示。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旭辉高分子年产10000吨塑料颗粒项目</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工业集中区创新路2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4">纬度：33度39分49.141秒；经度：119度14分31.406秒</td></tr>
<tr><td rowspan="5">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物质名称</td><td>贮存位置</td><td>贮存方式</td><td>最大贮存量(t)</td></tr>
<tr><td>机油</td><td>原料暂存区</td><td>桶装</td><td>0.4</td></tr>
<tr><td>废活性炭</td><td rowspan="2">危废暂存仓库</td><td rowspan="2">袋装</td><td>6.562</td></tr>
<tr><td>废过滤棉</td><td>0.55</td></tr>
</table>

	废机油		桶装	0.4
	废机油桶		/	0.04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项目生产厂房如发生火灾，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遇到明火燃烧、爆炸，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长期未更换，有机废气富集，浓度过高，遇明火、火花，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CO等毒害气体进入大气环境中，燃烧次生的CO等气体将通过大气扩散危害周边人群健康。 ②项目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尾水可能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周围严禁吸烟，远离火种、热源，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②规范设置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制度，规范设置台账，定期进行例行监测，规范化进行活性炭更换及贮存处置，避免因活性炭长期不更换，造成废气处理设施的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③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119告之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无环境影响。由于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7、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20。

表 4-20 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半年
	无组织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DA001/粉碎</td><td>颗粒物</td><td>布袋除尘器</td><td rowspan="3">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
<tr><td>DA002/热融挤出</td><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td>过滤棉+二级活性炭</td></tr>
<tr><td>厂区内</td><td>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td>加强密闭，提高废气收集率等</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TN、NH_3-N、TP</td><td>化粪池</td><td>淮安区钦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
<tr><td colspan="3">冷却废水经预处理后与脱水废水回用于冷却工序，不外排。</td><td>全部回用，零排放</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的机械设备</td><td>车间密闭，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td><td>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7">固体废物</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清运</td><td rowspan="7">处置率 100%</td></tr>
<tr><td>生产过程</td><td>废包装材料</td><td>外售相关单位</td></tr>
<tr><td>废气处理</td><td>集尘灰</td><td>回用于生产</td></tr>
<tr><td>废气处理</td><td>废布袋</td><td>外售相关单位</td></tr>
<tr><td>废水处理</td><td>废 PP 棉</td><td>厂家回收处置</td></tr>
<tr><td>废水处理</td><td>废树脂</td><td>厂家回收处置</td></tr>
<tr><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td><td>废气处理</td><td>废过滤棉</td><td rowspan="3">安全处置</td><td rowspan="3"></td></tr>
<tr><td>设备维护</td><td>废机油</td></tr>
<tr><td>包装储存</td><td>废机油桶</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危废暂存仓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td></tr>
</table>

六、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后，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527	0	0.527	+0.527
	颗粒物	/	/	/	0.776	0	0.776	+0.776
废水	废水量	/	/	/	480	0	480	+480
	COD	/	/	/	0.029	0	0.029	+0.029
	SS	/	/	/	0.010	0	0.010	+0.010
	TN	/	/	/	0.010	0	0.010	+0.010
	NH_3-N	/	/	/	0.004	0	0.004	+0.004
	TP	/	/	/	0.0005	0	0.0005	+0.0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2	0	2	+2
	集尘灰	/	/	/	1.671	0	1.671	+1.671
	废布袋	/	/	/	0.01	0	0.01	+0.01
	废 PP 棉	/	/	/	0.01	0	0.01	+0.01
	废树脂	/	/	/	0.02	0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6.248	0	26.248	+26.248
	废过滤棉	/	/	/	2.2	0	2.2	+2.2
	废机油	/	/	/	0.4	0	0.4	+0.4

	废机油桶	/	/	/	0.04	0	0.04	+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